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一二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一二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1.12(五)12:10

開會地點：格致 3 樓 E308 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德豐院長、黃朝曦副院長(請假)、錢膺仁主任、吳錫聰主任、夏至賢主任、邱建文代表(請假)、游竹代表、李志文代表(請假)、莊鎮嘉代表、陳麒元代表、曾國鈞代表、陳煥中代表、林憶妘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胡家榮技士

主席：吳德豐院長

### 主席報告：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學院將舉辦「院務座談會」，報告院務推動的執行情形與未來發展等議題，以及「院慶生會」聯誼活動，歡迎全院教職員生一同參與。另接續院務座談會後，當日中午 12:00 假於玻璃屋新台菜餐廳舉辦「年終尾牙宴」聯歡活動，歡迎共襄盛舉，互道期末祝福、新春如意!

### 議題：

#### 一、提請討論，格致大樓擴建案變更案。

說明：

1. 本格致大樓擴建案，原發包工程內合格致大樓一樓電梯前門禁管控(落地窗)的規劃。
2. 經本院各單位充分討論後，不建議施作此項工程。

決議：1.不贊成本案門禁系統施作，請學校向承包商轉知。

2.若有其他門禁規劃與建議，將另提案討論。

#### 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緊急紓困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院「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緊急紓困金」辦理。
2. 本次申請者：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連 O 同學

申請事由：主要經濟來源者(父親)去世。

決議：本案通過，撥發二萬元紓困慰問。

#### 三、113 年度傑出校友舉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校友服務中心 10.25 通知，以及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今年度輪請資工系舉薦辦理。

決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往後則由電子、電機系逐年依序輪流推薦。

2.檢附 113 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舉薦表如附件一。

#### 四、請准予資工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

說明：

1.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三篇第二章第五十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2. 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資工系務會議(113.1.3)通過。
3. 資工系黃朝曦學程主任敬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佳容教授，擔任研究生的共同指導老師，雙方共同執行國科會計畫(應用擴增實境技術建置長照工作人員之性別培力系統與成效評估:一項臨床隨機試驗)。共同執行計畫的前提，雙方擬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班蔡廷蔚同學。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資工系	蔡廷蔚	黃朝曦	謝佳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系/謝佳容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擬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2.12.06 電資學院第六次高教深耕計劃小組推動會議通過，決議：
  - (1) 本案擬修訂重點如附件二檔案紅字部分。
  - (2) 建議系上初賽比照學院專題複賽，採用匿名方式審查，讓學生先行適應此種比賽模式。
  - (3) 未來專題比賽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組別順序，由學院依照組別順序排列競賽位置，並且不再提供有線網路。
  - (4) 專題競賽簡報時間每組 10 分鐘(含問答)，現場實體展示時間每組 8 分鐘(含問答)。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附表一

##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

受 舉 薦 人	姓 名	卓信宏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 業 年 次	101	系科別	資訊工程所
	現 職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學 歷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經 歷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副教授 (2021.8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2020.2 ~2021.7)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2018.8 ~ 2020.1)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兼任講師 (2017.2 ~ 2017.7)		
舉 薦 原 因	符合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遴選標準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授且表現傑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款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擔任政府公職十職等（含）以上或各級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企業服務，表現傑出顯獲社會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國家社會，足資表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款在人文、藝術、農業、工程、體育等各界表現傑出，曾獲獎章或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款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足為模範者。			
具 體 成 就 及 事 蹟	1. 已發表 36 篇國際期刊，包含 29 篇 SCI 文章，並有 13 篇發表於 <i>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ational Social Systems</i> 、 <i>IEEE Transactions on Consumer Electronics</i> 、 <i>IEEE Consumer Electronics Magazine</i> 、 <i>IEEE Network</i> 、 <i>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i> 、 <i>IEEE Internet of Things Journal</i> 、 <i>IEEE Sensors Journal</i> 、 <i>IEEE Systems Journal</i> 以及 <i>IEEE Access</i> 等高排名知名期刊，另有發表 29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其中包含 <i>IEEE DSC</i> 、 <i>IEEE SMC</i> 以及 <i>IEEE IWCMC</i> 等 IEEE 舉辦之主要研討會。 2. 擔任 IEEE Consumer Technology Society (CTSoc), Application-Specific CE for Smart Cities (SMC) 之 Technical Committees。 3. 積極參與國內學術性社團並擔任要職：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 副秘書長 (2018.7 ~) (2) 中華民國普渡大學台灣校友會 監事 (2019.3 ~) 4. 擔任國際知名期刊副編輯、客座編輯等要職： (1) Associate Editors, <i>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JIT)</i> , (2019.11 ~) (2) Associate Editor, <i>Human-centric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HCIS)</i> , (2021.2~) (3) Associate Editor, <i>IET Networks (IET NET)</i> , (2021.2 ~) (4) Associate Editors, <i>Journal of Computers (JoC)</i> , (2021.1 ~)			

	<p>(5) Associate Editors, <i>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WCT)</i>, (2019.12~)</p> <p>(6) Academic Editor, <i>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Mobile Computing (WCMC)</i>, (2022.8~)</p> <p>(7) Guest Editor, <i>IEEE Consumer Electronics Magazine</i>, Special Issue on "Adversarial Examples in CE: Deceptive Threats to AI Systems," April 2024. - Ongoing.</p> <p>(8) Lead Guest Editor, <i>IET Networks</i>, Special Issue on "Intelligent Computing: A Promising Network Computing Paradigm," December 2019.</p> <p>(9) Guest Editor, <i>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i>, Special Issue on "Intelligent Methods for Internet of Things," 2022.</p> <p>5. 曾獲得多次學術性獎項：</p> <p>(1) 109 年度國立宜蘭大學系友楷模</p> <p>(2) 108 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p> <p>(3)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Computing and Its Emerging Applications (ICEA 2020). Best paper silver award</p> <p>(4) 109 學年度學生社群發表競賽佳作</p> <p>(5)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cience and its Applications (CSA 2019). Best paper award</p> <p>(6) 第十四屆中國研究生電子設計競賽 三等獎 (2019.8)</p> <p>(7) ICEA 2019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p> <p>(8)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loud Computing and Security (ICCCS 2016), Excellent paper award</p> <p>(9) The IET Premium Awards 2016</p> <p>(10) 第 23 屆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 (TANET2017)，最佳論文獎</p> <p>(11) 第 14 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ITAIOI 2015)，最佳論文獎</p> <p>(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p> <p>(13) 金銀湖杯 2 屆海峽兩岸青年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 三等獎</p>		
舉 薦 單 位		舉 薦 人	

附註：一、「具體成就及事蹟」請以條列式列舉。

二、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 (三) 下午 5 點前，將推薦表送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

112 年 06 月 16 日院行政會議稿

112 年 12 月 06 日第六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與製作，發展創意學習、推展實作訓練，以培養「創新整合電機、電子與資訊領域專題實務」之院學生核心能力，促進本院師生於專題研究教學、訓練上互相觀摩交流，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

第二條 參賽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專題經系上專題初賽推薦組別(4 人以上)始得參加競賽，各系參賽組數共計 11 組(電子系 4 組、電機系 4 組、資工系 3 組)，為激勵學生 VIP 垂直整合學習，每組應包含一位碩士或大四學生。

第三條 報名方式:

各系專題初賽與學院專題複賽之間隔時程為 2 週，請各組於競賽前一週禮拜三下午 5 點以前，檢附有高教深耕計畫 logo 之 A0 海報(.pdf)、專題成果報告檔(.pdf +.word)與紙本書面 6 份繳交至學院，再由學院統一採郵寄審查方式進行，逾期不得補件。

第四條 報名文件:

秉持公平原則，所有參賽之作品(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科系名稱或 LOGO、學號、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科系之相關訊息。

第五條 競賽評分委員:

建立評審資料庫，初賽評審不得擔任複賽評審委員，且不得連任。由各系推薦兩位評審名單，以業界代表為優選，再由學院勾選指派 3 位，學院視經費狀況得增加評審為 6 位。

第六條 評分方式:

專題複賽成績依個別評審委員成績高低換算名次，以各委員評分名次加總，自動產生前 3 名、第 4 名到第 6 名最佳特殊獎與 5 組佳作，同分參酌採原始總分。評分方式依照電機資訊學院 VIP 專題競賽評量表實施。

第七條 獎勵方式:

- 一、 評審需給予各組優缺點書面建議，由院辦彙整所有評審建議後，公告給予各組參賽同學參考。
- 二、 專題複賽結果採公開頒獎方式，前三名作品優缺點需予以公開講評與建議。專題製作競賽獎金依當年經費公告之，每組獎狀每人乙張。

第八條 競賽事項:

- 一、 格致大樓一樓，參賽組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會場佈置時間如有貴重設備請自行安排人員看管，以免發生遺失或損壞。
- 二、 參賽組別應於競賽前三天至場區做實體網路線測試，自備線材等工具。每組配置展示板 1 面(張貼 A0 尺寸海報)、桌子 1 張(60cm×180cm)、2 張椅子、電源 1 孔(110v)。
- 三、 有關參展作品之科系、指導老師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編號、組別由主辦單位統一標示，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四、 簡報解說、委員講評採用現場直播，現場展示以全程錄影供閱。

第九條 特別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任何他人已發表或未經發表的專題報告及數據。
- 二、 參賽得獎書面資料、海報、錄影得不予退還，無償提供本院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
- 三、 複賽隊伍應積極協助並參與校內外展示等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